

证券代码：601916

证券简称：浙商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2026年4月29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已取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6年6月4日，本公司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浙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（金复〔2026〕305号），修订后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生效。

修订后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和本公司网站（www.czbank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5日